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60844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408637_11260844632_1_ATTACHMENT1.pdf、
24408637_1126084463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
原則(草案)公告」，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14日內提
供，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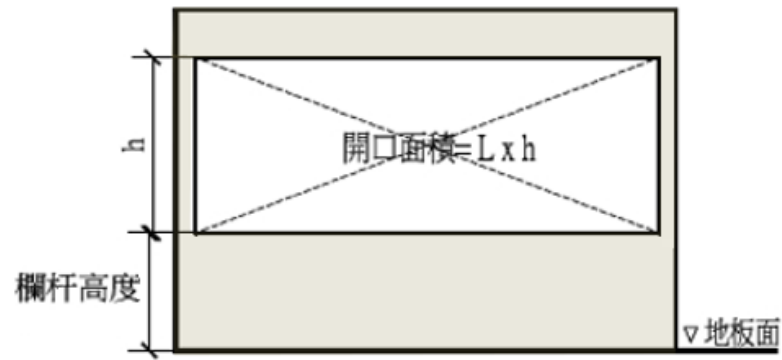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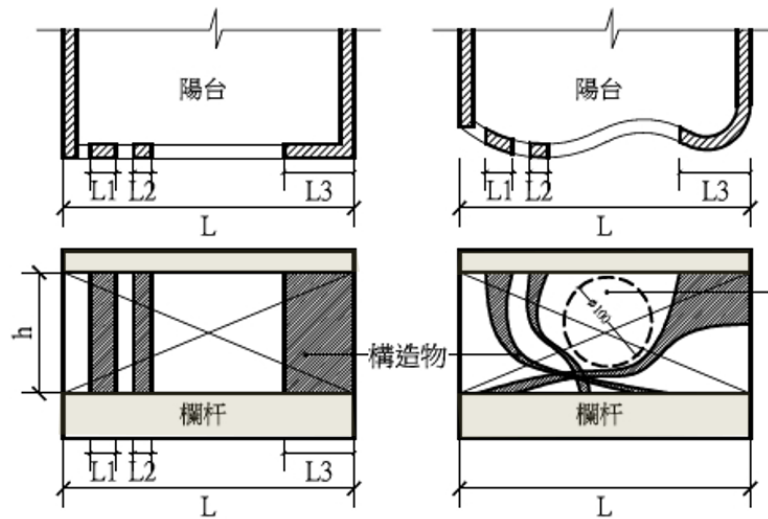
建管處代決

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合理規範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以增進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並杜絕違建及違規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明定本原則之立法目的。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明訂本原則之主管機關。
三、本原則所稱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係指附置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外緣之非結構性裝飾框架、裝飾樑、裝飾柱、裝飾版、欄杆及格柵（或百葉）等構造物，其材質應使用不燃材料。	明定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定義及材質限制。
四、建築物之陽台設置裝飾性構造物，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陽台開口處（不含欄杆高度）之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各戶陽台應至少留設一處無遮蔽之緊急開口，開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或留設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	一、明定陽台設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且每戶應至少留設一處緊急開口，以利消防救災及逃生。



L: 該處陽台開口長度
 h: 該處陽台開口高度
 $A=L \times h$



各戶之陽台應至少留設一處無遮蔽之緊急開口，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0公分以上，或留設直徑100公分以上之圓孔。

圖 4-1

$$\text{透空率} = \frac{\text{開口面積} - \text{裝飾構造物}(L1+L2+L3\dots)}{\text{開口面積}A} \geq \frac{2}{3}$$

二、附圖規範透空率之計算方式。

(三)各處陽台設置裝飾性柱、版者，其寬度合計不得超過陽台長度三分之一，寬度計算得不包括結構柱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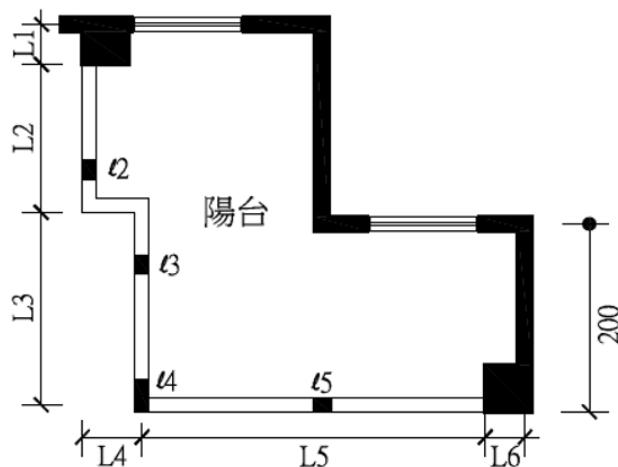


圖 4-2

$$L = L_1 + L_2 + L_3 + L_4 + L_5 + L_6$$

$$L_2 = L_2 + L_3 + L_4 + L_5$$

$$l = l_2 + l_3 + l_4 + l_5$$

結構柱計入陽台長度：

$$\frac{L_1 + L_6 + l}{L} < \frac{1}{3}$$

結構柱不計入陽台長度：

$$\frac{l}{L_2} < \frac{1}{3}$$

(四)陽台內設置明管，其管道間以裝飾性構造物圍閉者，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該圍蔽面積併入陽台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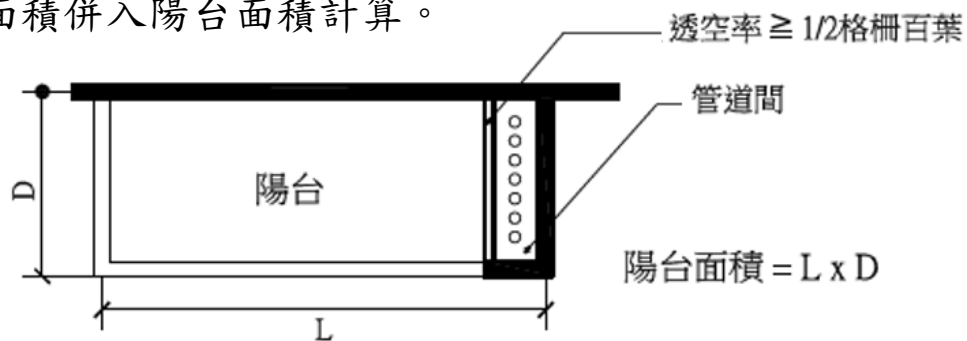


圖 4-3

三、明定特殊形狀之陽台設置裝飾性構造物之相關尺寸限制及計算方式，並附圖輔助說明。

四、明定陽台內設置管道間以裝飾性構造物圍閉，其管道間併入陽台面積計算，並附圖輔助說明。

(五) 陽台外緣設置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遮陽板者，其深度與該陽台合計深度超過二公尺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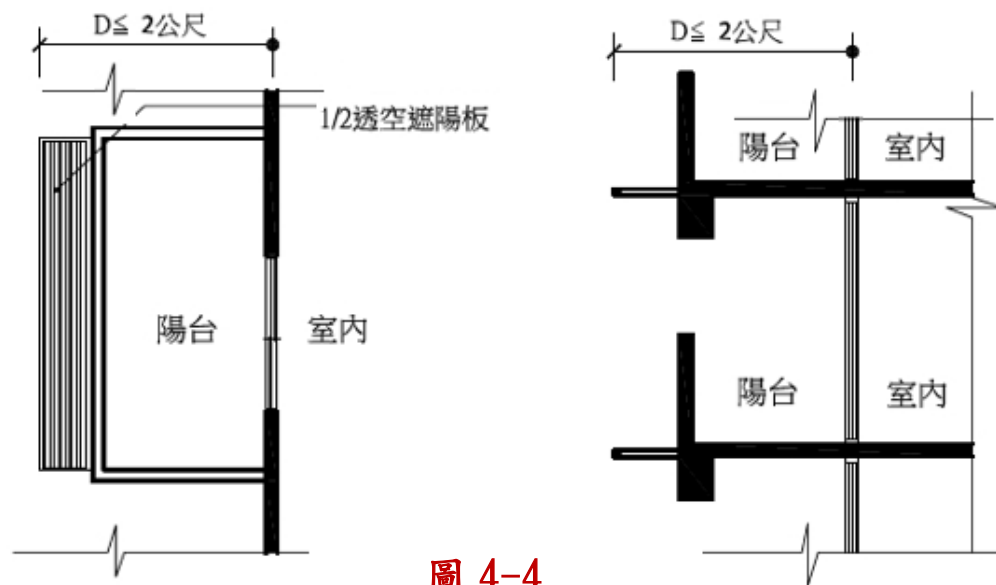


圖 4-4

(六) 陽台欄杆外緣之外露樑深度超過 60 公分部分，應併入陽台面積計算。外露樑之外緣設置裝飾性構造物者，以突出十公分為限，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五、明定陽台之外緣設置遮陽板之合理值，其深度應與陽台合併計算，並附圖輔助說明。

六、明定陽台外緣設置外露樑之尺度限制，並規範外露樑設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合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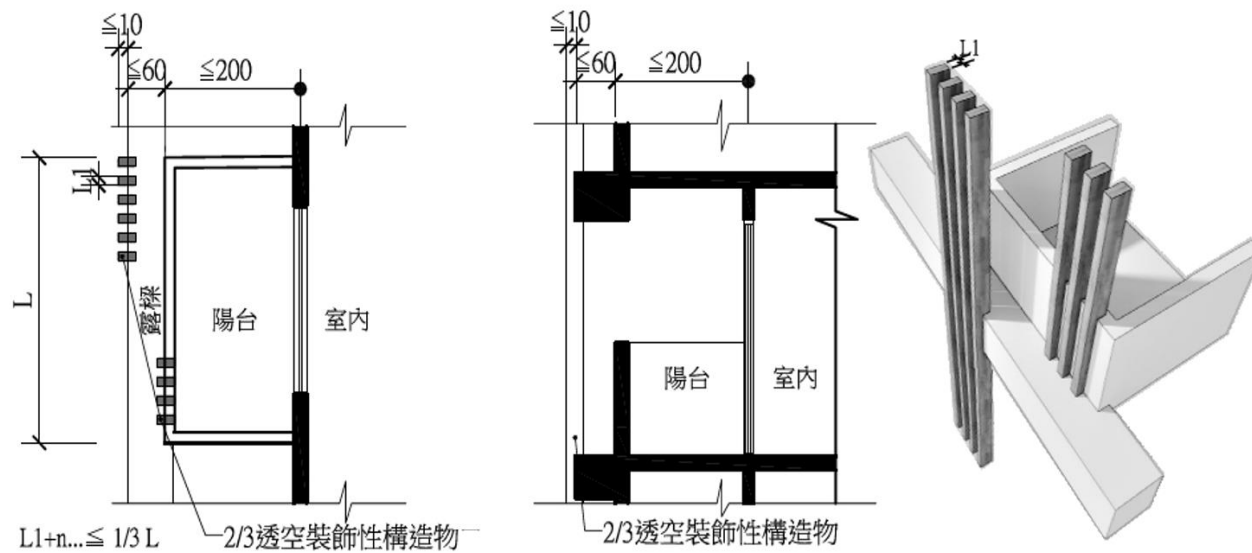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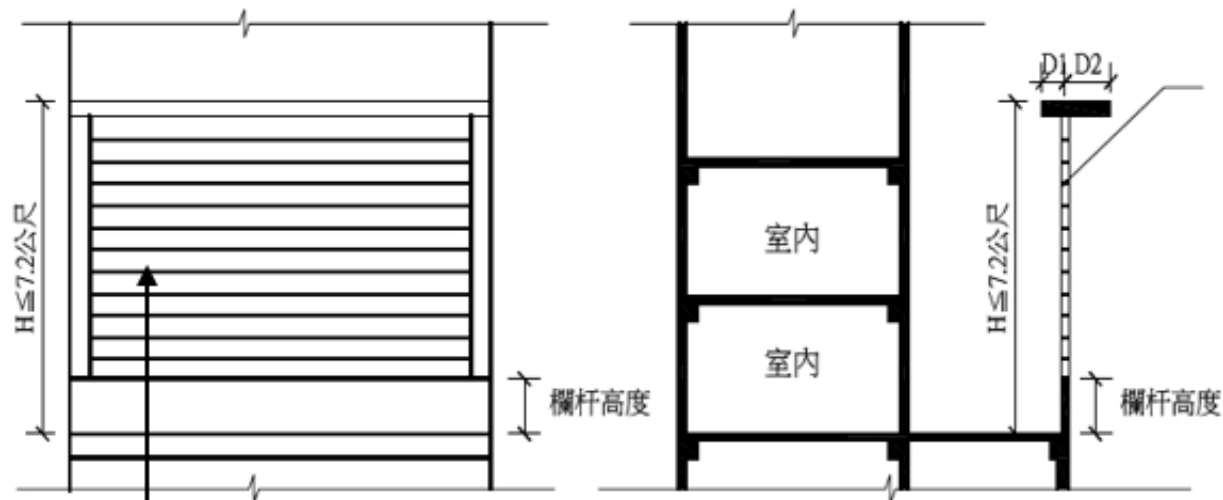


圖 4-5

並附圖輔助說明。

五、露台之裝飾性構造物高度以七·二公尺為限，且扣除欄杆高度後之剩餘面積，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設置裝飾性框架、版者，自欄杆中心線向內延伸不得大於五十公分，向外延伸不得大於一公尺。

明定露台設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限制，並附圖輔助說明。



扣除欄杆高度後之
剩餘面積，透空率
應達1/2以上

$D1 \leq 50$ 公分
 $D2 \leq 100$ 公分

圖 5

六、雨遮之深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
外緣設置裝飾性欄杆或隔柵者，
高度以九十公分為限，且透空率
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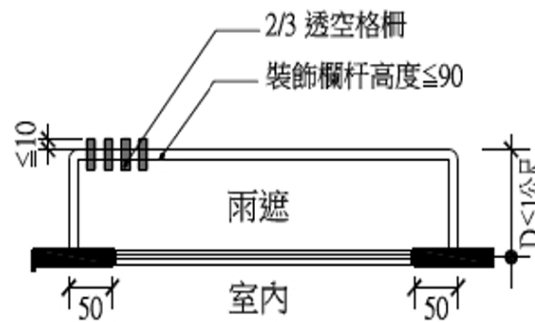


圖 6-1

一、明定雨遮設置裝飾性
構造物之相關尺度限
制，其欄杆或隔柵高
度、透空率計算方
式。

前項雨遮設置裝飾性欄杆或格柵者，其當層建築物之外牆窗台高度應大於一·二公尺或設置固定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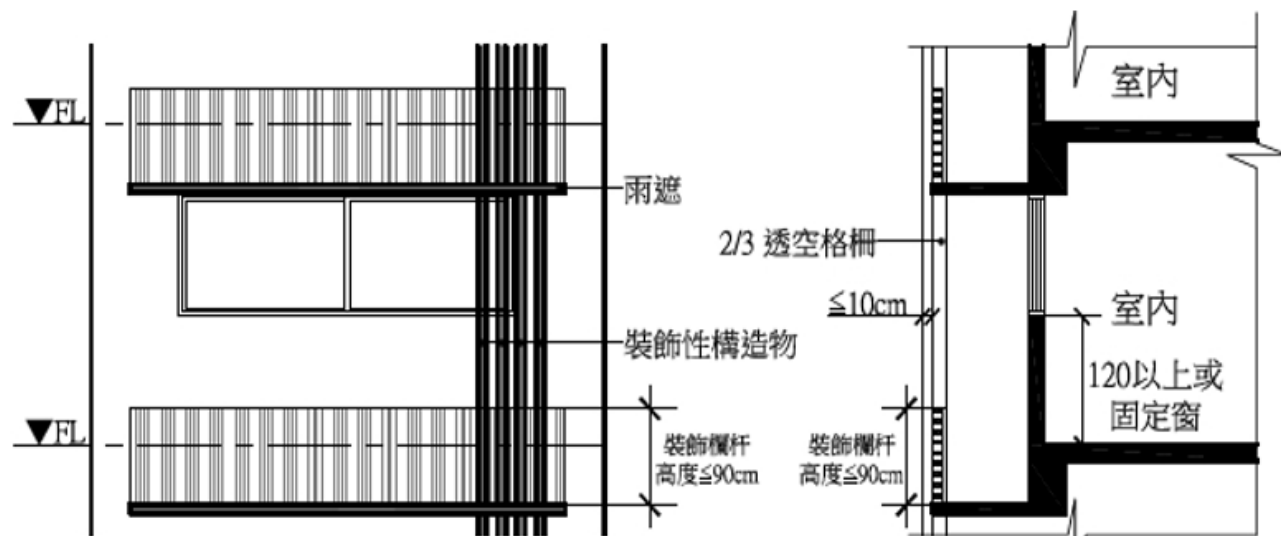


圖 6-2

二、為避免違建及違規使用，明定雨遮外緣設置裝飾性欄杆或隔柵者，當層建築物外牆開口之相關限制。

三、附圖輔助說明。

七、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性構造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外牆面設置裝飾性格柵者，不得超過外牆中心線二公尺，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其投影面積（含水平繫件）應計入建築面積。

一、明定外牆設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限制，並附圖輔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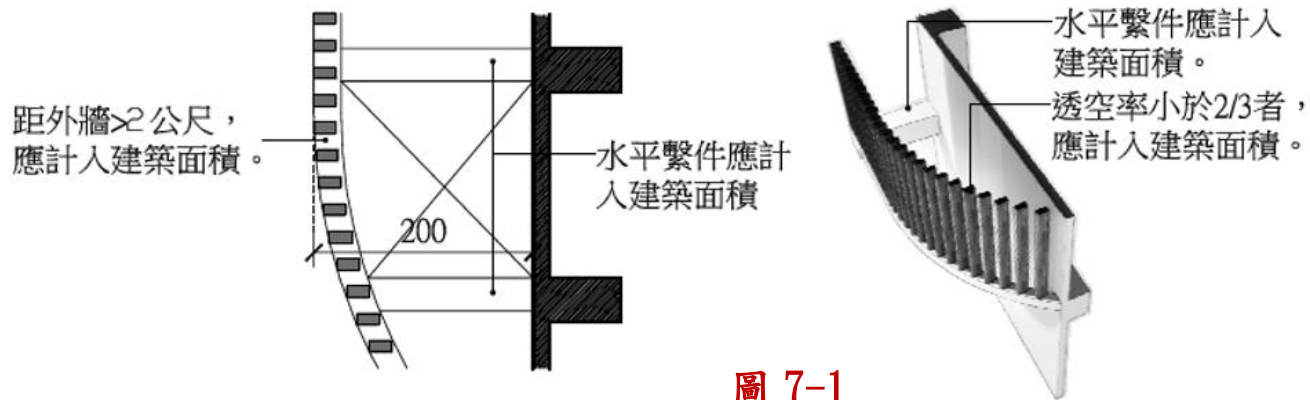


圖 7-1

(二)建築物外牆上設置裝飾性框架者，距外牆中心線超過一公尺以上者，應計入建築面積。

二、明定外牆設置裝飾性框架之尺度限制，並附圖輔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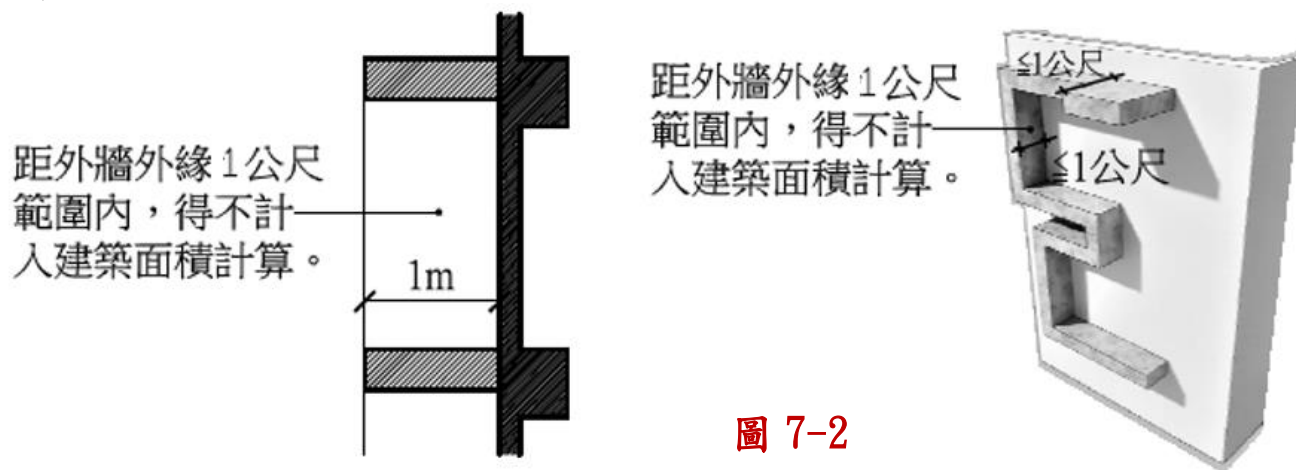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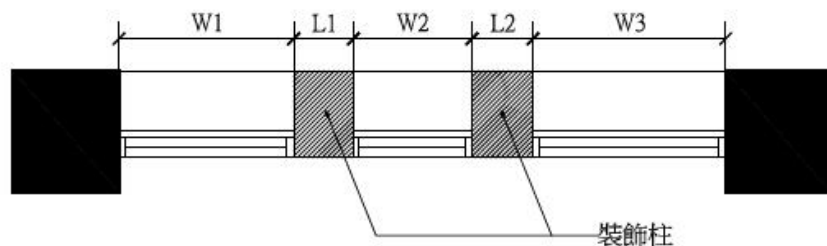


圖 7-2

(三) 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性柱、版者，其寬度小於一·五公尺且內側填實者，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如連續設置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裝飾柱須以填實方式施作，
L1、L2均 ≤ 1.5 公尺，且
W1、W2、W3均 ≥ 1.5 公尺

圖 7-3

八、建築物之結構性過樑外緣附設裝飾性構造物者，突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並應計入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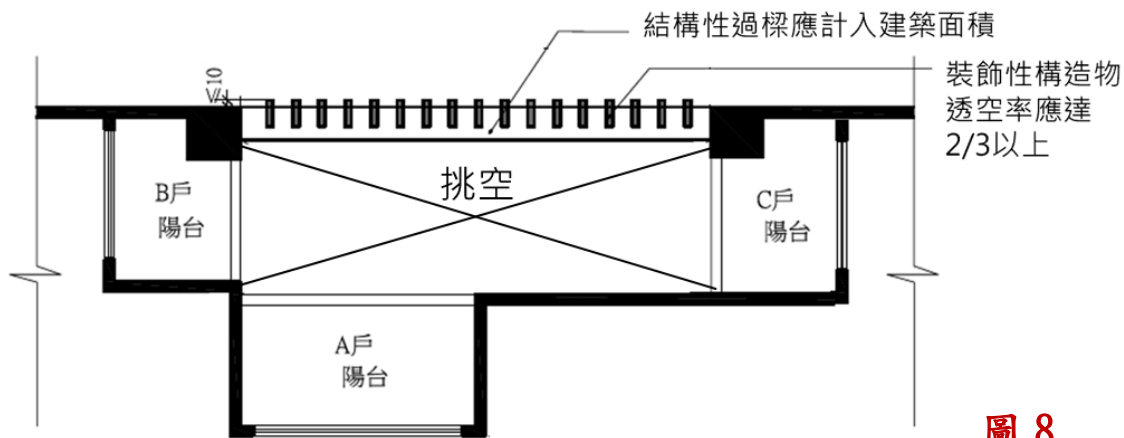


圖 8

明定結構性過樑設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寸限制，且應計入建築面積，另附圖輔助說明。

九、圍牆出入口上方設置裝飾性構造物者，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寬度由出入口兩側向外延伸不得超過一公尺，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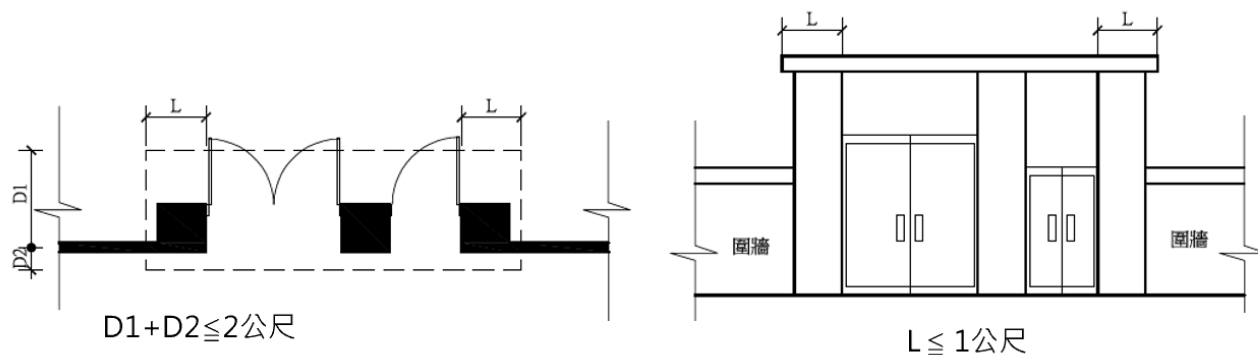


圖 9

明定圍牆設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寸限制，並附圖輔助說明。

十、建築物因用途機能、構造特殊或環境景觀需求，適用本原則確有困難者，得經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不適用本原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為建築物適用本原則設計確有困難之特殊情形，建立彈性之審查處理機制。

「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

訂定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之訂定，係考量近年建築法規迭有修正，故 106 年 9 月 15 日編印之《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案內有關裝飾性構造物之相關決議，多有不合時宜之處，爰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召開多次專案會議研商，去蕪存青，彙整而成，期使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在規劃設計時有所依循，進而增進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並杜絕違建及違規使用。

本原則之訂定重點如下：

- 一、合理規範本市建築物之陽台、陽台外緣、女兒牆、露台、雨遮、屋頂突出物、外牆、建築物結構過梁、圍牆等設置裝飾性造物之材質、尺度、透空率，並輔以相關附圖說明。
- 二、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設計，經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本原則之限制。